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戴王府遗址安防项目工程
项目编号	春为坛采竞谈-2023004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项目质保期限两年
单位名称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项目地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博物馆

乙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概况

- 1、项目名称：戴王府遗址安防项目工程
- 2、项目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80天，项目质保期为两年
- 4、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壹拾柒万元整（小写 ¥1170000.00元）。

本合同价款包括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含但不限于本采购文件《投标报价表》所列的工程、货物，设备(材料)费、制作安装费、调试费、运输费(含上、下人力资费)、防疫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成品保护费、风险、备品备件、承诺质保期内的免费质量包修和售后服务、专业化培训等的一切费用。

- 5、中标清单：详见附件。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了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按自上而下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询价通知书及其补充文件
- 5、响应文件

双方商定确认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三、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乙方使用上述以外的标准时，应加以说明，乙方应清楚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

或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所用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于或优于技术标准的，该标准才可能为甲方接受。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安装，系统调试，配合验收、交付、培训、质保和维保等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供应的货物，其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与投标一致，严禁擅自更改、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和合格证。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甲方有权对货物在进场时按规定比例抽检，检测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乙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若发现乙方有货物品牌、规格型号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每一项承担违约金2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6、如经过相关权威检测机构检测，乙方所供货物达不到投标所报货物的各项参数指标，每一项承担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如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规范导致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承担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按要求无条件返工合格，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7、所有货物如有弄虚作假的，甲方直接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五、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及安装(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数量进行供应，且满足工程整体进度计划和甲方的要求)。

六、验收：

1、货物到场后乙方应会同甲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查验及外观验收。此过程中如有缺

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承担退货的全部责任。到场的货物包装如有水渍、撞痕、裂痕、表面不均等情况，将不予接收。

2、货物在安装完毕后，乙方要对产品的性能进行调试，并会同甲方及相关单位按验收规范进行系统的验收。

七、结算及付款期限：

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数量按实结算。产品型号、参数等若发生变化，其综合单价根据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价格由甲方、审计和中标方协商确定。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总合同金额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6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5%，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全部余款（无息）。注：（1）各支付节点支付款项时须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运维期满后，供应商需将项目整体无偿移交甲方。

八、货物供应、安装期间，机械、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货物送至现场工地由乙方、甲方共同验收签字。

九、保修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二年。

2、验收完成后，中标人需提供视频会议上门调试运维工作。运维工作具体包括会前设备调试、会中现场保障、会后设备保养等日常管理，确保甲方所有用户正常使用。运维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涉密规定，确保涉密信息和敏感业务信息的安全。运维人员名单需在视频会议调试一天前提供。

3、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项目安装调试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4、在保修期内，接到使用方故障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及时修复，如不能

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5、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任何部件在同一月内故障超过2次，除应得到及时的免费维修和更换外，该部件的质保期将被延长一个月。

十、其它约定事项：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2、货物进场前，需提供拟进场货物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与招标要求对比表，须由甲方确认，若有品牌、技术参数未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甲方有权不接受作退场处理，乙方除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外，还需支付每次5万元的违约金、退场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正式进场安装前，需同步提供所有货物的购置合同原件及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附购置清单)。外观及安装位置须甲方经共同。

3、乙方如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供应足量合格的中标产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累计超过15日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除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须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甲方保留对本次招标的各规格产品的数量增减、规格调整和对某一规格产品取消采购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5、投标书列名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指令，不得以价格、施工条件等原因拖延或拒绝、乙方拖延执行的，按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增项的价款计算按区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事先确定价格。

6、乙方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 7、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材料检测等相关检测未通过，材料及复验费由乙方承担。
- 8、 货物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资料等，乙方必须服从、配合甲方的管理。由于乙方原因而影响整体项目的进度，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根据甲方制定的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罚。
- 9、 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发出停工令，则乙方承担20000元/天的违约金。
- 10、 乙方如不服从、配合甲方的管理，第一次警告若不整改经确认后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仍不整改则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 11、 以上所涉及的违约金，结算时从货物款中直接扣除。
- 12、 本项目的进度必须满足甲方进度安排且不影响其它专业工程的进度，否则甲方有权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设方有权终止合同。
- 13、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程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
- 14、 本合同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约定事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相关部门存档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吴叶